

# 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5.销售金额持续上涨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问题 7.与前员工、实控人控制的主体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问题 8.毛利率可比性及下滑风险；问题 9.资金管理相关内控有效性及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 目 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商业模式与核心竞争力.....	3
问题 2.创新特征与市场地位.....	7
问题 3.经营合规性.....	11
问题 4.实际控制人、员工为发行人提供借款和担保.....	14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
问题 5.销售金额持续上涨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16
问题 6.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及财务核算的准确性.....	23
问题 7.与前员工、实控人控制的主体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25
问题 8.毛利率可比性及下滑风险.....	29
问题 9.资金管理相关内控有效性及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30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32
问题 10.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32
问题 11.其他问题.....	35

## 一、业务与技术

### 问题 1.商业模式与核心竞争力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面向旅业同行客户和企业客户，提供涵盖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三大场景的数字化泛商旅出行服务，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之“L7291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2）在采购方面，机票采购方式包括 BSP 和 CDS 采购、航司直采、同行外采、包机包位等，以 BSP 机票为主。采购 BSP 机票须获得国际航协 IATA 资质证书，由中航鑫港提供不可撤销担保，取得票源对应航司的 BSP 授权，并由中航信等 GDS 提供技术支持。酒店采购中，发行人与多家知名酒店集团、境内外在线旅行社渠道实现系统直连，通过酒店直连、渠道聚合、协议托管等方式覆盖全国近 70 万家酒店。（3）在销售方面，航旅票务业务包括间接销售和直接销售两种模式；商旅管理业务为直接销售模式；会奖旅游业务以直接销售为主，间接销售为辅。航旅票务业务中，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美亚航旅网、美亚航旅 APP、芯斗云等可支持客户进行机票实时航班、PNR、航段查询及预订、支付、出票、退改签。商旅管理业务中，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技术集成、多品类商旅产品预订、商旅活动分析咨询等增值服务，客户可通过单点登录跳转、第三方系统集成、API 接口开放等方式与发行人系统集成对接。（4）在定价机制方面，航旅票务业务下机票定价采取“票面价格+基础佣金/后返佣金折扣”模式，其中国际机票定价折扣主要为比例形式，国内机票定价折扣主要为固定金额形式；商旅管

理业务下机票定价采取“票面价格+固定服务费（手续费）”模式；酒店、旅游等业务采取“约定价格+服务费（手续费）”“成本+服务费”模式；同时考虑市场行情、盈利能力、客户信用及类型等多项因素。发行人利用大数据及 AI 技术支持大规模高并发交易的智能定价策略。

**(1) 票务代理资质及业务实质。请发行人：**①说明国际航协向代理人颁发 IATA 资质证书、航司给予国际及国内 BSP 授权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航司、酒店供应商对代理人代理 BSP、CDS、B2B 等各项的主要要求，并结合前述情况逐条分析发行人各采购渠道下进行代理销售所需的资源要素及维持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国际航协、各航司、酒店相关管理规定、代理合同约定的情形，前述资质、授权及合同的有效期情况及续期方式，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取相应资质、授权及合作的风险。②说明获取 IATA 资质及进入 BSP 系统的机票代理人数量，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获取航司 BSP 授权数量情况，以及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机票代理人数量情况。③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服务的客户群体及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获取的主要收入性质是否为代理收入，自身业务实质是否为票务代理，业绩实现及增长是否主要依靠运营资质等非创新因素驱动。④结合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分类情况，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准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机票、酒店的采销模式及是否具有价格优势。请发**

行人：①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国际、国内机票采购各渠道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选择不同采购渠道的主要考虑因素，不同渠道下可比（考虑同一航线（段）、时段、品类等维度，下同）机票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与采购量是否相关。②说明 **BSP** 出票额度与中航鑫港担保额度、发行人反担保以及预存资金的比例关系，预存资金能否起到反担保作用。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外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前五大同行供应商、对应航司、供应商相对于发行人的比较优势、向同行采购的商业合理性。④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酒店直连、渠道聚合、协议托管几种酒店采购方式的具体合作模式，对采购成本的影响，采购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⑤结合各业务下的机票在采购方式、实际采购成本、客户采购量、业务性质（代理、包机包位、旅游等）等方面的区别，说明各业务下以及国内、国际机票定价模式存在区别的原因，可比机票采购与销售价格在各业务下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结合航司对代理人佣金政策的制定方式及政策差异，说明发行人三类细分业务各定价模式下基础佣金/后返佣金及折扣、手续费/服务费等的具体范围，在发行人收入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的订单及原因。⑥说明发行人利用大数据及 **AI** 技术进行定价的具体机制和技术实现路径，与前述定价机制及市场行情、盈利能力等各考虑因素如何适配。⑦综合前述情况，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国际航线（段）、国内航线（段）、酒店等在各业务下的可比采购成本与销售价格，说明发行人机

票、酒店价格是否具有以及如何形成价格优势。

**(3) 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前中后台业务技术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别功能，报告期内业务技术系统在日常及高峰期的运行情况，发生系统瑕疵、功能缺失、系统崩溃等类别故障、错误的数量和频次、原因及应对措施，是否进行系统安全备份；在系统可用性及故障率、预警时效性和准确性、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等主要指标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技术系统能否保障发行人业务平稳运行。②发行人系统运维的主要内容、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系统运维人员数量、主要职责、响应处理运维事项的频次，与发行人系统规模、运营响应及时性要求是否匹配。③发行人自供应商、客户、公开渠道等分别获取的数据的主要内容、获取方式、使用方式及范围、存储方式及地点、管理、访问权限、使用权归属、对外提供等情况，是否取得事先同意或授权，是否合法合规；关于个人信息、客户数据、商业秘密等安全保密的相关内控制度、技术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信息泄露、侵犯隐私、系统遭到攻击等情形，是否发生相关纠纷；发行人网络和信息安全体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充分披露说明主要产品服务的具体情况。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商旅管理业务中，技术集成、多品类商旅产品预订、商旅活动分析咨询等增值服务的收费模式与定价方式，

并按照机酒代理、各项增值服务等细目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商旅管理服务的收入结构；说明与发行人完成系统集成对接的客户数量、不同集成方式及占比，不同技术集成模式在具体服务内容、下单方式、费用收取等方面的差异；结合具体案例说明客户商旅管理数据分析及咨询方案、个性化商旅明细报表、商旅活动画像及管理优化建议等服务成果的呈现内容和方式。②说明会奖旅游业务与发行人其他商旅出行业务具体如何区分，会奖旅游业务下的机票、酒店销售等是否仍为代理业务，采用不同定价机制、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按照会奖旅游业务的细分服务内容，补充披露会奖旅游业务的收入结构。③说明报告期内三类细分业务下直接、间接销售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前五大客户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及合理性；招股书所披露“散客”是否为个人客户，发行人对个人直接客户产生的收入情况。④按照国际机票代理、国内机票代理、包机包位、酒店代理、保险代理、旅游服务等产品维度划分，分别说明三类细分业务下以及整体的采购金额、销售金额、销售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毛利率情况，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⑤补充披露发行人各网站、小程序、公众号等对应的具体业务、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功能；说明发行人产品服务是否均通过线上销售，有无线下实体服务机构或门店。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2.创新特征与市场地位**

**(1) 技术及产品服务的创新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

人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为在技术上通过大数据、AI等数智技术发掘数据资产价值，推动航旅票务领域数字化转型，自主研发商旅管理数字化解决方案。发行人日均处理产品资源基础数据的体量均高达数亿条，汇聚千万级订单数据。②发行人拥有8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拥有2项发明专利和121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1,649.28万元、2,353.02万元和2,335.94万元，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③发行人在国内率先取得美国联合航空、新加坡航空等国际航司NDC资格，并已通过国际航协ARM Index认证，目前全球仅19家、国内仅4家销售商具备该认证。

**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业务、技术系统研发和搭建的主要过程、主要组成部分和关键环节、技术难点，前述过程中使用的行业通用技术与发行人特有技术分别包括哪些、分别发挥的作用，发行人攻克的行业技术难点、完成的行业技术创新；发行人所披露使用的大数据技术、AI技术是否均为行业通用技术，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具体体现、为经营业绩作出的具体贡献，相关技术表述是否存在夸大或误导情形。②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研发经历以及变动情况，研发人员完成的主要工作及形成的创新成果，发行人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研发人员、投入与系统开发需求是否匹配。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的核心技术、创新成果相较于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形成明显差异，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发行人

的业务技术系统是否均为自主研发、是否存在外采或外包部分，知识产权大部分为软件著作权的原因，核心技术与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直接相关。④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技术系统在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水平及迭代情况，实现功能，数据容量、获取及时性和准确性、查询处理速度，系统集成对接能力，安全稳定性等主要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发行人的系统、产品和服务是否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及具体体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较的优劣势。⑤报告期内在研项目具体应用的系统、环节和产品、服务，拟完成的研发目标，属于现有技术的迭代升级还是新技术的创新；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发行人业务的技术难点，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市场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⑥梳理各项核心技术与专利、软件著作权之间的对应关系，前述技术成果分别应用于各网站、APP、小程序等客户端前台、技术中台、业务中台的具体情况，分别对应发行人对外业务系统还是对内管理系统，量化说明其在各细分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中发挥的主要作用、创新性和先进性的具体体现。⑦结合 NDC 资格、ARM Index 认证的评价主体、评价标准、可获取的权利或优惠、行业影响力、竞争对手获评情况等，说明前述资格认证对发行人技术水平、服务质量、行业地位等方面的证明作用。⑧发行人各细分业务的商业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较是否存在明显区别，在提升行业现状、解决客户需求痛点

等方面是否具有创新性；综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业务的创新性。

**(2) 市场地位及市场空间。**根据申请文件，①在航旅票务领域，根据中航信全球分销事业部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在 **BSP** 国际机票方面具备显著的市场优势，2023 年发行人的境外航司国际航段及境内航司国际航段销售数量均名列前茅，具有较高行业地位和良好竞争实力。发行人拥有 145 家境内外航司 **BSP** 授权，下辖十数项 **BSP** 出票 **Office** 号，**BSP** 出票国际航段数位居行业前列。②在商旅管理领域，2022 年中国商旅管理行业 **CR5** 份额为 17%，目前行业排名前五的商旅管理服务商为携程商旅、阿里商旅、同程商旅、中航服和美亚商旅，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的商旅管理市场份额均位列行业前五。③发行人是中国国航商旅 **A** 类服务商和 **UATP**（环球航空旅行计划）首家上线 **TMC**（商旅管理服务商）、四川航空 **B2G** 官网直连首家上线 **TMC** 等，拥有多家大型境内外航司的 **SME**（中小企业）协议。

**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际航段、国内航段及总体航旅票务、商旅管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及排名情况，测算数据的依据和准确性、数据来源的权威性。②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在价格、资源（出票额度、航司 **BSP** 授权数量、**BSP** 出票 **Office** 号数量等）、服务（服务模式、免费/增值服务、售后服务、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优惠政策获取、客户纠纷情况及处理能力）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价格、产品资源丰富度、服务

内容质量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与行业龙头相较是否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③说明各细分业务的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客户流失原因、新增客户获取背景，主要客户留存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各细分业务下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是否签订长期协议、合作黏性情况；各细分业务下发行人获取及维护客户、维持市场份额所依赖的主要核心竞争力。④说明发行人与各航司在 UATP、TMC、SME 协议方面的具体合作模式、采购金额、获取收入及占比情况，客户能够获取的具体优惠政策，在参与 UATP、TMC、SME 协议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较是否具有优势。⑤补充披露机票代理行业的发展概况和趋势、市场规模、行业竞争格局，说明主要合作航司“提直降代”、下调佣金等政策实施情况并量化分析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发行人所处航旅、商旅、机票代理行业主要指数、景气度指标在历史上及报告期表现情况，下游需求是否呈现增长趋势，发行人业绩发展趋势与同行业是否一致；综合前述情况，分析论证发行人业务的市场空间是否充足、是否具有成长性、是否存在业绩增长乏力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3.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挂牌期间核查情况，（1）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依托自研的网站、APP、H5、小程序等，美亚科技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有多项域名注册已到期或即将到期。（2）发行人、子公司商旅科技、美亚会

奖持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中商旅科技、美亚会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范围未包含出境旅游业务。（3）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未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以线下形式与客户签署相关个人信息保护条款或隐私协议，未就受托处理个人信息事宜的权利义务分配作出书面约定，未就向境外主体提供用户个人信息事项取得用户单独同意，未完成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等规范性瑕疵情形。《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于2024年3月22日发布实施后，发行人可豁免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4）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客户，在客户接待、客情维护等场景中需采购节日礼盒等。（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728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698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健康权纠纷诉讼，涉及金额261.55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许可资质的有效期截止日期、域名注册的续期情况，各APP备案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许可备案程序、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说明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是否为必备资质；发行人利用各线上工具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2）说明发行人业务中属于旅行社业务的具体范围，子公司上海易飞、北京美亚的主要业务内容及收入来源，是否需要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商旅科技、美亚会奖是否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旅行社业务是否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3）说明前述各项个

人信息保护瑕疵事项的整改规范情况，是否全部整改完毕，如否，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说明发行人向境外提供的个人信息是否存在重要数据情形，发行人可豁免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可一并豁免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义务。（4）说明发行人代理业务费用收取是否符合《关于国内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改进民航票务服务工作的通知》等法规政策规定；发行人在与 **BSP** 系统结算等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境，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5）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各细分业务及销售模式下的客户开拓过程、获取方式、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销售活动开展情况、获客成本、销售人员分工及合理性；礼品采购的金额、单价、派送对象，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招投标程序不合规、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6）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被处罚的风险；按照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说明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补充披露前述诉讼进展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动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7）结合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的有关法规政策规定，说明独立董事左志刚、李孔岳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4.实际控制人、员工为发行人提供借款和担保**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1）发行人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历史上存在向员工及其亲朋好友借款情形。（2）发行人采购 BSP 机票需由中航鑫港提供不可撤销担保，因此，实际控制人、员工向中航鑫港提供连带保证、个人房产最高额抵押、银行保函等形式的反担保。为顺利完成反担保、同时免除支付担保费，发行人于 2016 年以前曾向员工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归还其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房产的房贷余额；2017 年底，为清理发行人与员工个人往来款，发行人将上述借款债权全部转移至实际控制人陈连江，即发行人通过向陈连江支付款项，清理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应付款，陈连江向上述房产业主借出无息借款，房产业主收到陈连江的借款后相应全部归还发行人借款。（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较多，主营业务包括产业园运营、科技地产开发运营、科技孵化器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公开信息显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宝”）于 2024 年 5 月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信宝及其法定代表人伍建辉被法院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人员、员工及前述人员亲属，其他人员借款的对象、人数、金额、期限及利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归还情况、是否存在延期或违约情形，借款的合理性，利率约定的公允性；结合历史上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借款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向外部人

员借款筹集资金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报告期内发行人由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其他主体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人员、担保金额、期限、担保费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偿还房贷/提供无息借款的金额、借款期限等具体情况，以及鑫程保/鑫拿保担保的各方法律关系和具体业务模式；结合发行人与陈连江之间的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员工的债权转移至陈连江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员工以个人房产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合理性与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主债务的偿还能力与偿还情况，员工个人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是否存在纠纷风险；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偿还房贷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测算报告期内前述主体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3）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及资金成本情况，并综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资金获取方面对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其他主体是否存在依赖，前述借款、担保模式是否可持续，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创盈科集团、广东微腾投资等主要企业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前述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中信宝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主要情况，伍建辉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代持中信宝股权；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重大诉讼、大额债务、失信被执行、违法违规等

情形，对相应债务是否具有偿还能力，是否存在到期未清偿情形；前述经营、财务、负债、失信被执行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或履职。（5）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情况，能否有效避免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员工等关联方不当侵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 5.销售金额持续上涨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发行人销售金额分别为 36.98 亿元、47.43 亿元、111.44 亿元，持续增长，但营业收入波动下滑，分别为 3.67 亿元、4.57 亿元、3.54 亿元，主要受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包机包位收入下滑导致。发行人未说明可比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包机包位收入及占比。（2）发行人将航旅和商旅业务与同程旅行、携程集团业务进行对比，将旅游业务与众信旅游、岭南控股相似业务进行对比。报告期发行人航旅和商旅业务销售金额合计约为 36.56 亿元、47.00 亿元、110.04 亿元，上涨 28.57%、134.14%，但 2022 年可比公司同程旅行收入下滑 12.64%、携程集团收入基本持平；报告期发行人旅游业务收入分别为 3,350.63 万元、3,457.54 万元、7,975.19 万元，上涨 3.19%、130.66%，销售金额分别为 0.42 亿元、0.43 亿元、1.40 亿元，上涨 1.95%、227.34%，但 2022 年众信旅游、岭南控股相似业务收入平均下滑 38.73%。（3）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30.61%，相对较高，发行人解释主要系后返佣金及旅游业务第四季度收入相对较高。

**(1) 销售结构变动和销售增长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包机包位是否为公共卫生事件期间行业惯用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发行人包机包位收入规模与市场包机包位总出票规模趋势是否一致、包机包位收入占比及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包机包位机票采购、销售渠道与代理模式下是否存在差异，包机包位毛利率与代理模式下还原总额法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航旅和商旅业务中代理销售收入及销售金额、后返佣金收入变动是否符合行业趋势、变动幅度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②说明 2022 年发行人航旅、商旅、旅游业务销售金额或收入增长情况、原因、来源，销售或收入增长与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③说明各期航旅、商旅、旅游业务销售金额构成情况，对比 2023 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销售/收入增长与可比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情况，结合 2023 年行业市场规模、出票量、发行人市场份额变动、期后销售及业绩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并视情况揭示风险。④结合报告期前、报告期内、报告期后机票代理及商旅管理市场规模、行业政策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后续发展趋势，是否存在市场萎缩、业务发展空间受限的情况，请结合行业发展景气度指标（如有）对上述情况进行阐述。⑤说明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构成，后返佣金、旅游业务在第四季度收入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主要航司、旅

游客户情况，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2) 后返佣金收入的可持续性。**根据申报文件，通过整合 BSP 票源为航司提供代理销售服务以获取后返佣金，属于行业常规盈利模式。后返佣金收入主要受 BSP 配置交易额及航司提供的后返佣金政策影响，主要来自航旅业务。报告期发行人后返佣金收入分别为 1,365.18 万元、1,940.84 万元、10,280.70 万元，2023 年大幅上涨，主要系后返佣金政策放宽，发行人采取向客户让渡部分价格以完成航司制定的销量目标赚取后返佣金的销售政策。上述销售策略导致 2023 年航旅业务中客户贡献的毛利下滑至-194.07 万元，航司贡献的毛利大幅上升。后返佣金一般按照季度定期结算，2023 年期末后返佣金应收账款 4,285.20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后续发行人航旅业务是否仍以赚取后返佣金为主要盈利策略，结合历史情况、报告期内和期后情况分析主要合作航司向发行人提供的后返佣金政策是否稳定、可持续，发行人后返佣金收入是否稳定、可持续，并充分揭示风险。②说明在向客户让渡利益赚取后返佣金的策略下，代理销售收入及后返佣金收入合计占代理销售金额的比例是否存在下滑或低于可比公司水平的情况，如是，请进行风险揭示；说明上述占比在航旅、商旅两个业务板块上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包机包位机票是否属于后返佣金的考核范围、及对后返佣金收入的具体影响。③说明不同业务板块后返佣金收入金额、占对应板块销售金额的比例及差异原因，后返佣金主要来自

航旅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国际机票、国内机票的销售金额、销量、后返佣金收入贡献情况，后返佣金与国际机票、国内机票出票规模的匹配性；说明主要合作航司后返佣金收入情况、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匹配性。④结合后返佣金考核结算周期，说明期末应收后返佣金占后返佣金收入比是否较高，结合账龄、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后返佣金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3) 主要航旅客户销售增长的合理性。**根据申报文件，航旅客户以旅行社、机票代理人（以下简称票代）等旅业同行间接客户为主，以航旅直销客户、散客等直接客户为辅。**间接客户方面**，报告期向携程集团销售 5.02 亿元、6.87 亿元、17.83 亿元，主要通过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两个主体进行，销售金额远高于其他旅业同行客户且 2023 年涨幅较大，还原总额法下毛利率持续下滑。报告期发行人在电商客户的供应商/采购系统提供票源报价，由其向下游客户销售后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广州典实集团 2023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对其销售 2.33 亿元，主要通过广州典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典实商旅服务有限公司两个主体进行，还原总额法下毛利率显著偏低。**直接客户方面**，发行人未充分披露与航旅直销客户、散客的合作模式。**请发行人：**①说明主要航旅旅行社、票代客户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合作时间、各期销售金额、还原总额法下毛利率，是否存在成立时间短即与发行人合作、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及合

理性，说明间接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间接销售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明显低于直接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与携程集团的合作背景、发行人在其供应商体系中的竞争地位，发行人与携程集团下属不同主体的合作模式、是否均通过携程的线上平台开展、各期销售金额，向携程集团销售规模较大且大幅上涨、还原总额法下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销售是否真实、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说明与其他主要电商客户的合作模式、业务实质（代理/买断）、销售渠道、销售及回款情况，电商客户是否均为间接客户，与电商客户收入确认流程及合规性；说明对电商客户还原总额法下毛利率是否高于其他同类旅行社、票代客户及原因。③说明与广州典实集团的合作模式，通过不同主体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说明广州典实集团主营业务、市场地位、合作背景、订单取得方式、各期对其下属不同主体销售情况，说明 2023 年开始合作即实现大额销售的合理性，是否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及合理性，还原总额法下毛利率显著偏低的原因；针对还原总额法下毛利率为负且显著偏低的航旅客户，说明合并后返佣金后是否仍然为负，如是，分析与其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低价刺激销售。④说明间接客户是否实现向终端销售，发行人是否对终端客户负有责任。⑤补充披露航旅直销客户、散客的主要客户类型、获客方式、合作模式、业务开展流程、销售渠道/平台、定价策略、信用期、支付方式、毛利率等情况。

**(4) 主要商旅客户销售增长的合理性及真实性。**根据申

报文件，**商旅客户方面**，东方承启（北京）商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承启）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员规模不足 100 人，2023 年对其销售 1.62 亿元，销售金额涨幅较大；2023 年对南方电网销售 2.59 亿元，销售金额涨幅较大，还原总额法下毛利率涨幅较大，报告期对南方电网信用期有所延长；2023 年向中石化集团销售 6.08 亿元，同比上涨 163.23%，还原总额法下毛利率上涨；2023 年对 OPPO 销售 1.07 亿元，同比上涨 217.66%。**信用期方面**，商旅客户标准信用期为“T+1 的 31 日”，2021-2022 年前五大商旅客户中，1 名信用期为“T+2 的 31 日”、4 名信用期为“T+1 的 n 日”，2023 年 4 名信用期为“T+2 的 n 日”、1 名信用期为“T+1 的 n 日”。**毛利率方面**，报告期前五大商旅客户还原总额法下毛利率低于平均值，且 2022 年显著偏低；报告期内部分商旅客户还原总额法下毛利率明显偏高或偏低甚至为负。**业务模式方面**，发行人需要为商旅客户提供技术集成服务，协助客户开展商旅管理的数字化部署和精益化管理。**请发行人：**①说明主要商旅客户主营业务、合作背景、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签署长期合同及续期方式、合作时间、各期销售金额、还原总额法下毛利率、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说明与东方承启、南方电网是否系 2022 年开始合作，刚开始合作销售即大幅增长的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对南方电网延长信用期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对主要商旅客户（如东方承启、南方电网、中石化集团、OPPO）销售金额大幅上涨的原因，与客户员工数量、差旅费的匹配性，结合东方承启业务区域分布、员工数量情

况说明其 1.62 亿元商旅采购需求的真实性；说明报告期对主要商旅客户销售下滑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和回款风险。②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商旅客户信用期及变化、是否符合政策要求，结合主要商旅客户信用期及销售变化情况，说明是否通过延长信用期刺激销售、突击业绩。③说明 2023 年对中石化集团、南方电网还原总额法下毛利率上涨原因、报告期对前五大商旅客户还原总额法下平均毛利率偏低的原因，商旅客户之间还原总额法下毛利率差异较大、部分商旅客户还原总额法下毛利率明显偏高或偏低甚至为负的合理性。④说明主要商旅客户对供应商的考核机制，发行人符合情况，与可比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势，进入商旅客户供应商体系一般需要的时间，客户更换供应商所需的成本，结合上述情况分析主要商旅客户黏性、与主要商旅客户合作的稳定性。⑤说明向商旅客户提供技术集成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收费及标准，是否确认收入，是否单独核算，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销售真实性采取的核查方法、过程、比例和结论；对按照销售金额确定的前十大航旅、商旅客户销售核查具体情况；分别说明对航旅间接销售、直接销售采取的核查方法、过程、比例和结论；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指引 1 号》）1-23 特殊经营模式中对线上销售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

## 问题 6.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及财务核算的准确性

根据申报文件，（1）收入确认时点方面，发行人后返佣金收入确认时点与可比公司不一致，发行人后返佣金在起飞后（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或回款时（金额无法可靠计量）确认收入，腾轩旅游在出票后或回款时确认收入，易飞国际在回款时确认收入，未说明携程集团等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后返佣金收入确认时点。（2）后返佣金政策方面，航司对后返佣金一般按季度进行考核和结算，不同航司对后返佣金考核的行程范围不同且存在调整、计付核算涉及较为复杂的调整规则，同一航司不同分支机构可能向发行人下属多个 OFFICE 号码提供不同的后返佣金政策。

（1）后返佣金收入确认的合规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后返佣金考核标准差异化、计付政策复杂并持续调整的特点，说明发行人如何判断后返佣金金额能否可靠计量，从而准确选取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随意调节空间，是否通过自主选择收入确认时点调节业绩，并通过典型案例举例说明；起飞后确认收入的，如何保证收入金额计算的准确性，确认的收入与后续航司考核确定的金额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期后冲减后返佣金及跨期情形。②说明退票是否影响后返佣金的计付和收入确认，发行人后返佣金确权时点为起飞后而非出票后的具体考虑，与腾轩旅游不一致的原因，易飞国际仅在回款时确认收入的原因；说明起飞后、回款时确认收入的后返佣金金额及占比，若均按照回款确认收入，测算对各期收入、净利润的影响。

**(2) 包机包位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航空客运销售业务（又称包机包位）中，发行人向航司买断部分航线的部分座位，再向下游销售，承担相关座位未售出的风险，包机包位业务在出票后按总额确认收入。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基础佣金及服务费在出票后按净额确认收入。**请发行人：**①结合包机包位业务中购销协议关于发行人权利义务的具体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承担飞行服务未如约履行的责任，分析在出票时而非行程结束后确认收入的谨慎性，结合出票与行程时间差异，分析对各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重大；说明可比公司包机包位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与发行人是否一致。②说明包机包位未确认存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同一张机票采购与销售之间跨期的情况，对各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重大。③说明如何确定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的基础佣金及服务费的净额收入，出票后退改签是否影响基础佣金及服务费的确认及具体影响，说明报告期各期出票后退改签金额及占比。

**(3) 旅游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旅游业务以会议团、定制团等整合定制服务为主，通过总额法核算，以酒店、机票等单一服务为辅，通过净额法核算。发行人通过公邮等方式与客户进行对账结算。上市申报前，发行人对旅游收入进行了更正，主要系部分收入通过对账方式延后确认，导致收入确认跨期。**请发行人：**①说明整合定制服务、单一服务分别按照总额法、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区分具体情形说明旅游收入确认方法、时点、依据及合规性，披露

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差异。②说明通过公邮等方式对账的周期、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内控整改情况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持续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③准确、完整披露旅游收入确认政策。

**(4) 其他财务核算的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包机包位成本、会奖旅游成本、BSP 系统配置费与 IBE+流量费、BOP 手续费与中航鑫港担保费、运营成本、其他成本，中航鑫港担保费在发生时归集在管理费用科目、期末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将直接参与运营的相关人工费用计入期间费用的情况、通过内部商定研发工时比例的方式进行研发工时申报，相关情况在申报前已规范。**请发行人：**说明间接费用在各业务类别间分摊方法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业务特征、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中航鑫港担保费在发生时归集在管理费用科目、期末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合规性；逐项说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相似业务采取的收入、成本核算方式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财务核算不准确且未整改规范的事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 说明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情况及结论；(3) 结合申报前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及更正原因，本次申报执业情况等，说明申报会计师在前期执业及本次申报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质控相关把关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问题 7.与前员工、实控人控制的主体交易的必要性和公**

## 允性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发行人部分票源来自向同行采购，主要系部分票代可能在某些航司的部分票源中具备比较优势，或者具备其他票代不具备获取的票源资源。报告期发行人与前员工控制、参股或任主要责任人员的主体存在销售机票、采购机票、采购酒店等情况，其中销售金额分别为 5,748.11 万元、7,757.77 万元、12,476.56 万元；采购金额分别为 6,117.40 万元、7,868.70 万元、8,164.85 万元。（2）发行人向前员工邓某控制的捷途会展、空港易行采购机票，其中空港易行报告期一直为发行人前五大票代客户，捷途会展原系发行人实控人实际控制的企业，2020 年 7 月实控人及相关方将捷途会展 100% 股权无偿转让给邓某控制的空港易行及其配偶，2022 年捷途会展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票代客户。2021 年 7 月后捷途会展不再披露为发行人关联方。（3）其中向前员工控制的蜗牛网、千淘商旅等酒店集成供应商采购酒店 1,963.84 万元、3,100.51 万元、6,206.65 万元，在同类采购中占比 10% 左右。发行人采购的酒店包括协议、非协议两类，其中协议酒店系客户直接与酒店签合同并托管给发行人，采购价格以客户和酒店签订的协议为准，发行人在约定价格上加收服务费；非协议酒店为发行人与大型酒店集团或酒店集成供应商签约的酒店，主要参考市场行情、盈利能力、客户信用及类型等多项因素向客户报价，较为灵活。（4）报告期发行人主要通过租赁房产开展业务，其中向实控人控制的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并支付水电费、物管

费，租金每年约 300 余万元，物管费、水电费每年约 100 万元左右，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605.18 万元，系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报告期发行人还存在向实控人控制的主体采购机票、食品礼盒、二手车等情况，向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主体销售机票、酒店代理及会奖旅游服务等情况。

**(1) 与前员工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请发行人：**

①说明前员工供应商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经营状况，结合前员工供应商在哪些航司哪些票源方面具备何种比较优势，说明向前员工供应商采购机票的商业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向同行采购机票的具体情况、主要供应商、主要票源及比较优势，向前员工采购在向同行采购中的占比。②结合捷途会展控制权转让前后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业绩情况说明无偿转让是否公允，捷途会展是否仍系发行人实控人控制；说明发行人与空港易行、捷途会展的合作背景、合作时间、各期交易的具体情况，空港易行成为发行人主要票代客户的过程，2022 年捷途会展成为发行人主要票代客户的合理性；结合实控人与邓某的社会关系、资金往来、零对价转让股权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况；说明向前员工客户销售的具体内容、应用场景、结算周期和方式，交易实质是否为前员工为发行人进行二级票务代理或商旅及会奖产品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说明协议、非协议酒店采购金额及占比，向前员工供应商采购的酒店是否属于非协议酒店、在非协议酒店采购中的占比，是否主要向前员工采购非协议酒店及合理性，说明向前员工供应商采购酒店占比较高的原因、

是否可持续。④说明向前员工采购、销售的具体类别、金额，结合同类采购、销售中可比第三方价格，分析向前员工采购、销售定价公允性，说明前员工客户毛利率为负的原因、是否异常，前员工向发行人采购或销售金额占其总金额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⑤结合上述情况、前员工主体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与前员工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2) 与实控人控制的主体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请发行人：**①结合自有房产对外出租情况（位置、面积、承租人等），说明向实控人控制的主体租入房产的必要性，说明各期各处租入房产的位置、具体用途、面积与人员的匹配性，租入价格的公允性。②梳理发行人与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主体采购、销售的具体情况，说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说明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约束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向关联方输送利益。③说明实控人投资的房产等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是否存在合规风险、财务风险，是否导致实控人背负大额债务并将风险向发行人传导等情形，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指引1号》1-13关联交易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采购真实性的核查方法、程序、比例及结论；说明对发行人、实控人、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与前员工及相关主体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法人主体资金流水

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的认定依据及合理性。

### **问题 8.毛利率可比性及下滑风险**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披露，携程集团、同程旅行、易飞国际综合毛利率介于 72.56%至 81.75%之间，报告期均相对稳定。发行人航旅和商旅业务与上述公司同类业务具有可比性，发行人航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37%、17.68%、63.76%，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主要受包机包位总额法确认收入且报告期大幅下滑影响，发行人商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0%、74.29%、79.04%，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小。发行人未完整说明可比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2）众信旅游、岭南控股、腾轩旅游毛利率介于 5.96%至 20.90%之间，报告期波动相对较大，发行人旅游业务与上述公司同类业务具有可比性，发行人旅游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6%、5.02%、5.55%，低于可比公司。（3）报告期发行人还原总额法下毛利率分别为 2.85%、3.07%、1.82%，2023 年下滑明显，其中航旅板块分别为 1.95%、1.89%、0.97%，2023 年下滑接近 50%，且低于商旅、旅游板块；商旅板块分别为 3.77%、4.8%、3.25%；旅游板块分别为 3.18%、3.91%、3.18%。（4）从收入类型上看，发行人将收入分为航空客运销售代理服务、酒店预订代理服务、保险代理服务、旅游服务、航空客运销售服务（包机包位）等五类。

**请发行人：**（1）梳理与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情况，结合收入、成本核算方式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是否具有可比性；具有可比性的，结合可比公司

情况说明发行人可比业务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是否合理；不具有可比性的，采取其他方式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分析。

(2) 说明 2023 年航旅业务还原至总额法下的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大的原因，结合影响发行人毛利率水平的因素变化、期后毛利率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并进行风险揭示；说明还原总额法下航旅板块毛利率低于商旅板块、旅游板块的原因，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相同情况。(3) 说明发行人代理业务（区分机票、酒店、保险）、销售业务（包机包位）、旅游服务的销售金额、成本、收入变动、毛利率及还原总额法下毛利率（净额法适用）水平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分析毛利率及还原总额法下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4) 说明还原至总额法后，同类收入及业务板块的主要客户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业务特点及收入类型，说明影响不同客户毛利率水平的主要因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9.资金管理相关内控有效性及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发行人前员工柯某利用职务便利持续挪用公司对公支付宝账户资金，累计 1,900 万元，已追回 1,080 万元，未追回的 820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核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对上述事项作出判决。(2) 发行人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主要通过银行借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保理融资等方式

融资，报告期存在实控人、关联自然人及发行人员工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2.72 亿元，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9,564.25 万元，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1.83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 1.78 亿元，2023 年利息费用涨幅较大。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7.19 万元、6,622.98 万元、-10,921.43 万元，与净利润匹配性较低。

**请发行人：**（1）说明柯某职务侵占事件的整体情况，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柯某职务侵占作出的刑事判决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全额核销对柯某的应收款的依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规，说明柯某诈骗罪审理进展情况，柯某与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往来，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司法判例说明柯某用诈骗所得偿付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民事诉讼追偿的风险、实控人承诺的出具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就上述事项及存在的风险做重大事项提示并揭示风险；说明发行人对子公司资金管理的具体要求及执行情况，各子公司分红政策和历史分红情况，分红规模是否合理，各子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情况、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在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措施是否存在漏洞或缺陷，发行人为避免再出现类似职务侵占事件采取的内控整改措施及有效性。（2）说明报告期各期银行借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保理融资的具体机构、融资金额、期限、利率、偿付情况及合规性，各期利息费用的具体来源、形成过程、2023 年涨幅较大的原因；说明期末货

币资金使用受限的具体原因、对应金额，测算发行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长期安全资金保有量，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存贷双高的合理性，测算发行人维持长期安全资金保有量需要支付的资金成本，发行人是否具备支付能力；说明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对销售金额增长的敏感性，结合销售增长及资金需求、使用不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剩余融资能力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并进行揭示，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进行风险揭示；说明实控人之外的其他主体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商业合理性及可持续性，结合实控人资信情况，说明实控人能否持续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是否能够持续独立开展经营，并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资金管理内控核查情况。

###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问题 10.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35,999.41 万元，其中 17,033.08 万元用于智能化泛商旅业务及管理系统研发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化项目），7,157.90 万元用于国际业务拓展及业务系统开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国际业务项目），1,808.43 万元用于品牌宣传及营销渠道建设项目，10,000.00 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智能化项目、国际业务项目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智能化项目将重点推动对外业务系统与对内管理系统

的自主研发，前者包括研发及重构公共服务技术、航旅服务技术、商旅管理技术三大部分的底层架构和核心模块；后者包括研发部署 LTC 流程数字化、BPM 流程数字化、信息化安全、企业客户信用评估模型、智能泛商旅 AI 问答引擎等专项子系统。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7,033.08 万元，其中场地费用 2,36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558.00 万元，设备租赁费用 1,140.08 万元，人员薪酬 12,975.00 万元。发行人目前办公及其他设备成新率为 20.53%。②国际业务项目包括：海外业务数字化系统研发，主要为自主研发部署航旅服务、商旅管理海外数字化技术及系统、通用国际化业务技术支持系统；国际业务运营管理总部建设，组建集约化的海外业务运营管理总部，拟在广州市购置办公场地；国际网点拓展，拟在沙特、埃及、新加坡等地租赁办公场地，新设业务网点。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7,157.90 万元，其中场地费用 4,585.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69.60 万元，人员薪酬 1,246.00 万元，设备租赁费用 129.5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27.78 万元。本项目建设完成、形成服务能力并达到稳定期后，预计每年可为发行人新增净利润 1940.49 万元。

**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对内对外系统现状，分别说明前述两个募投项目建设系统在实现功能、数据处理能力、系统速度、对内管理能力等方面是否存在实质差异或明显提升，对发行人技术创新性、核心竞争力提升是否具有显著作用；说明两个募投项目用于各具体细项的投资金额明细。②结合两个募投项目人员数量、部门设置、设备布置等情况，说明

新购置场地的必要性，场地费用与设备、人员费用是否匹配；说明智能化项目的拟实施地址，两个项目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募投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③分别说明两个募投项目拟购置、租赁设备及系统的投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型号、具体用途、供应厂家、价格、数量等；结合报告期内设备的使用和购置、租赁情况，目前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拟购置、租赁设备的先进性等，说明拟购置、租赁设备的必要性，是否主要用于更换旧设备，募投项目使用设备与发行人其他业务设备是否存在明确区分。④说明两个募投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是否为专职人员，智能化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人员薪酬的合理性。⑤补充披露“国际/海外业务”的内涵和外延，目前发行人国际/海外业务的收入及占比情况；结合国际业务项目的拟销售对象、客户开拓情况、在手订单和未来订单获取能力等，进一步说明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成后预计业绩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2) 品牌宣传及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组织或参与航旅/商旅峰会等会务会展，制作投放各类型品牌宣传片和其他宣传物料，联合行业媒体和航旅/商旅生态圈伙伴合作宣传推广等。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808.43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购置费 12.80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 34.63 万元，营销推广费用 1,761.00 万元。

**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会务会展、宣传物料、合作宣传

推广等宣传项目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合作模式、具体规划安排、营销推广费的预计支出明细。②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营销推广的主要方式、费用支出及获取效益情况，发行人销售模式、获客方式、经营发展规划等，进一步说明该项目募资用于宣传推广的必要性、合理性。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测算，预计发行人 2024 年度资金缺口约为 10,822.79 万元。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422,774.85 元，于 2023 年 11 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4,227,748.50 元，报告期内合计分红金额 37,650,523.35 元。

**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明细。②结合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情况，进一步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说明分红款的去向和具体用途，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异常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11.其他问题**

**(1) 发行人股权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若干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②自然人股东唐诣于 2022 年 6 月去世，第一顺位继承人包括其配偶、儿子及父亲，截至目前继承方案尚未确定，因此其所持 0.37% 股份尚未完成股东变更。**请发行人说明：**①唐诣所持股份的继承

进展情况，其仍作为发行人股东是否具有适格性，相应股份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发行人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其他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③期末应付股利形成过程、未支付的原因。

**(2) 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广州旅商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6年12月6日，美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30.00万元由广州旅商出资，入股价格为9.1778元/注册资本，与2017年2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广州旅商设立以来历经四轮股权授予，分别为2018年1月12日、2019年10月22日、2020年8月27日及2022年7月8日，所对应的授予价格分别为2.50元/股、3.00元/股、3.00元/股及3.00元/股。**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合伙人的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②结合广州旅商设立时的合伙人结构、历次份额授予、报告期内合伙份额变动及转让价格等情况，说明激励对象获取的份额来源、是否均来自实际控制人转让。③补充披露股份授予价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是否足额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并进行准确分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④补充披露广州旅商是否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说明认定的合规性。

**(3) 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与终止。**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与外部投资者之间签订有特殊投资条款，

并约定了终止情形。**请发行人：**①结合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约定，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转让、分红等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历次触发和履行的具体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②说明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在上市审核期间未终止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共有 6 家全资子公司，香港美亚、迪拜美亚为境外子公司。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注销 2 家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①各母子公司在细分业务板块中的分工情况、主要服务区域、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情况；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投资金额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发行人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③注销武汉美亚等 2 家子公司的原因，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处置和安置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大额债务、纠纷等情形。

**(5) 信息系统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自主研发

了高度适配泛商旅出行场景的数字化业务系统，日常业务主要通过系统开展，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主要依赖系统完成。

**请发行人：**①说明主要业务系统情况，梳理主要功能、模块、业务流程中可能存在的数据造假风险点、控制措施及有效性，能否保证发行人存储于系统中的业务运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性。②说明财务系统与业务系统的对接情况，系统设置和执行、相关数据及时性和完整性等方面能否保证财务与业务信息一致性；说明在不同订单销售采购的渠道、定价方式及费率可能存在差异的情况下，财务系统设计如何保证每笔订单收入、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各项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性。

**(6) 收入相关事项。请发行人：**①针对酒店代理、保险代理，说明发行人业务量、销售金额、代理收入、后返佣金收入（如有），销售金额、代理收入变动是否与行业趋势、可比公司变动一致，代理收入占销售金额比例及变动情况与行业情况是否一致，说明变动原因。②说明三个板块业务中客户供应商重合金额及占比，交易对象类型、各期主要交易对象及交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各板块客户供应商重合模式及占比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会计处理规范性、购销交易真实性。

**(7)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53 亿元，发行人按照账龄迁徙率计提坏账，计提比例 1.43%，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请发行人：**结合坏账计提方法、账龄迁徙率计算、主要客户构

成及信用情况，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合理性，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8) 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研发费用分别为 1,649.28 万元、2,353.02 万元、2,335.94 万元，主要系人工费用，报告期研发人员分别为 80 人、96 人、112 人，研发项目数量分别为 22 个、24 个、20 个。报告期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205.66 万元、379.21 万元、0 万元。**请发行人：**①分析报告期各期客服、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与相应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各类人员平均薪酬与经营当地、可比公司同类人员薪酬水平差异及合理性，说明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低与可比公司的原因。②说明研发人员是否直接从事研发相关活动，具体参与研发项目的情况、形成的研发成果，研发人员持续上涨的同时研发项目波动下滑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实际从事系统运维工作、研发人员与运维人员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或将非研发部门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合理性及研发工时分摊的准确性；说明向外部信息技术服务商采购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用途、定价公允性；说明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依据是否充分。

**(9) 其他财务及信息披露问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Elasticsearch、Kettle 等大数据技术，聚类算法、CNN、RNN、LSTM 等 AI 技术，容器化部署、自动化发布、弹性伸缩、灰

度发布等专业名词释义；补充披露董事陈铁梅、史新、徐勇、左志刚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补充披露子公司北京美亚的经营场所租赁情况；删除招股书中重复披露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相关承诺内容；说明各期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真实性；说明发行人披露的信息与客户供应商公开披露的信息是否一致；修改招股书文字或内容错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4）、（9）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结合对股权代持形成、变动、解除、分红等关键时间节点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对股权代持事项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指引1号》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4）-（9）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前期IT审计的具体情况 & 结论，并提供相关审计报告。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

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